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270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
93 年 8 月 11 日  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  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 93 年上半年臺北市工作場所共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6 件，較 92 年同期減少 33.33%，造成 9 人死亡、4 人受傷。市府勞工局 93 年上半年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有 426 件，較 92 年同期減少 13.24%，爭議人數 648 人，則較 92 年同期增加 9.09%；其爭議原因主要為契約爭議與工資爭議，分別占 33.67%與 31.84%。

勞工於工作職場之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是雇主的責任與義務；至政府相關勞動檢查機構之各項作為，則為監督協助事業單位與雇主落實職災預防、降低職業災害、維護勞工生命 safety 及保障勞工合法權益，俾促進勞資和諧，以提高勞動生產力，同時加速社會建設及經濟發展。

臺北市 92 年確定屬於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之件數為 20 件、死亡人數 21 人，分別較 91 年之 18 件、18 人，增加了 2 件(11.11%)、3 人(16.67%)；而 93 年上半年共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件數 6 件、死亡人數 9 人、受傷人數 4 人，較 92 年同期之 9 件、9 人死亡、1 人受傷，件數減少 3 件(-33.33%)、死亡人數相同、而受傷人數增加 3 人。又臺北市政府對職業災害罹災者家庭，除派員訪問、協助罹災者家屬外，並詳細檢查職業災害原因、嚴究職業災害責任，以合理解決職業災害補償問題。如就行業別觀察，近年來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有六成以上為營造業；市府勞工局除持續加強對營造業工作場所環境安全的檢查與輔導外，並訂定「雷霆專案計畫」，對大量使用危險性機械（五台以上）之建築工地或地區，採群組方式，集體統一檢查，以期降低危險性機械職業災害發生，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 719 件、涉及爭議人數 1,061 人，分別較 91 年之 3,086 件、49,512 人，減少了 2,367 件(-76.70%)、48,451 人(-97.86%)；另 93 年上半年共受理協調勞資爭議案件 426 件，較 92 年同期 491 件，減少 13.24%，其涉及爭議人數為 648 人，較 92 年同期 594 人，增加 9.09%。

觀察臺北市 93 年上半年勞資爭議原因，主要為契約爭議，占 33.67%、其次為工資爭議，占 31.84%，至退休及福利爭議與職災爭議，則各占 2.45%與 2.04%。另就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來看，同期臺北市勞資爭議案件共處理結案 424 件，其中雙方達成協調或調解並有簽字之成立案件，占 68.87%，因舉證不足或其他因素使得不成立案件，則占 31.13%；平均每一起爭議案件處理時間為 22.16 天。

\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\*\*本處網址[www.dbas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)。

市府網址[www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taipei.gov.tw)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## 臺北市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

年(月)別	重大職業災害件數(件)		死亡人數 (人)	受傷人數 (人)	
	營造業				
	件數	%			
91年	18	11	61.11	18	2
92年	20	15	75.00	21	3
1-6月	9	7	77.78	9	1
93年1-6月	6	4	66.67	9	4

## 臺北市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

年(月)別	爭議件數(件)	爭議人數(人)		爭議原因(件) 僱							
		男	女	契約	工資	工時	退休及福利	職災	其他		
91年	3,086	49,512	29,654	19,858	3,740	1,635	1,368	53	167	82	435
92年	719	1,061	341	720	1,005	390	226	14	32	15	328
1-6月	491	594	198	396	656	239	141	11	22	10	233
93年1-6月	426	648	268	380	490	165	156	-	12	10	147
1-3月	198	241	80	161	241	87	75	-	5	5	69
4-6月	228	407	188	219	249	78	81	-	7	5	78

## 臺北市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

單位：件

年(月)別	截至上期末止未結案數	當期發生數	處理方式及結果						處理爭議平均日數(天)	截至當期末止未結案數
			成立		不成立		仲裁			
			協調	調解	協調	調解				
91年	5	3,086	1,369	86	1,500	94	-	11.35	42	
92年	42	719	465	10	274	12	-	14.17	-	
1-6月	42	491	247	3	191	6	-	14.20	86	
93年1-6月	-	426	285	7	128	4	-	22.16	2	
1-3月	-	198	135	3	60	-	-	17.31	-	
4-6月	-	228	150	4	68	4	-	26.36	2	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統計要覽、臺北市勞工統計年報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。

附註：僱每一受理爭議案件可能有一個以上之爭議原因，故爭議原因件數和大於爭議件數。